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042號
附件：113年度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薛瑞元 出國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

113 年度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編號	機構名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
1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4 名
2	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	臺北市	4 名
3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	臺北市	2 名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	臺北市	2 名
5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醫院	臺北市	2 名
6	臺北榮民總醫院	臺北市	2 名
7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〉	新北市	2 名
8	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 恩主公醫院	新北市	2 名
9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4 名
10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2 名
11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3 名
12	臺中榮民總醫院	臺中市	2 名
13	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	臺中市	2 名
14	秀傳醫療社團法人 秀傳紀念醫院	彰化縣	2 名
15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南市	2 名

編號	機構名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
16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3名
17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高雄市	2名
18	聯盟牙醫診所	高雄市	2名
合計			44名

- 附註：1. 訓練容量，係指 113 年度(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定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2.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18 家機構為 11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 3 年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)。